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梯广告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崎

联系人：王寒濛

电话：010-62037026

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北京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蔡金芝

联系人：曹晓旋

电话：13910923032

邮箱：64210451@qq.com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甲方)就电梯广告宣传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合同(若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合同内容

项目拟在北京市范围内，覆盖城六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等，商务或社区楼宇中正常运行的电梯轿厢内框架海报广告位和电子广告显示屏投放福彩公益或业务信息广告。根据投标文件，电子广告显示屏为 8500 块，电子广告显示屏需设计投放 2 个版本内容，根据甲方业务开展情况，中途进行一次换版；框架海报广告位为 2500 块，投放 1 个版本内容。电子广告显示屏、框架海报广告位投放时长均为 6 周/块。电子广告显示屏播放 15 秒动+静态视频，每天每块播放 300 次；框架海报广告位全天候展示。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排版、制作（印刷）、上下刊、更换、维护等。（电子广告显示屏、框架海报广告位具体位置见附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服务实施期内向乙方提供所需投放的福彩公益或业务信息广告内容的基本元素，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咨询，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报的广告投放点位进行审核，对于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给予明确的指导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约定服务进行监督。对于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中未体现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公司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5. 甲方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情况有审查或审

计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整体规划，乙方负责选择适合甲方需求的社区、写字楼电梯轿厢内资源，形成详细的投放计划方案。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电梯轿厢内投放广告的设计、排版、制作、印制、更换和投放工作，针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立刻执行。

3.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的包括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乙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整体跟踪，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广告上刊后，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跟踪、评估及效果反馈工作。乙方应对上播广告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做出承诺，如有突发事件需在第一时间反馈，并立刻响应整改，保证项目执行的平稳性。

5. 乙方负责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广告发布监测报告。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的结项报告，并将活动涉及的所有纸质和电子影音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提交、移交相关项目成果。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事宜，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对外宣传。

7.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等。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3,391,200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339,120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对于不合格情况，将按照相应成本进行核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付款方式：汇款

户名：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交换号：建287

2. 结算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按项目进程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拟投放点位清单，由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金额的70%，即¥2,373,840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的项目结项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金额的30%，即尾款¥1,017,36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付款方式账户信息

付款方式：电汇

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72092000458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支行

行号：102100008091

5. 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6.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由第三方机构盖章的广告发布监测报告，并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项报告，包括广告项目投放概况、上下刊投放明细表、投放时间、上下刊图片、受众人群情况、效果分析、数据分析、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等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一切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果、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

以不受限制地行使使用、收益、处分等一切权能。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甲方免于相应权利主张或法律制裁。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或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存在、条款履行情况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按规定提供给政府主管部门的除外。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为个人利益使

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4.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另一方有索取赔偿和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 乙方若未按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项目，如出现未播、漏播、错播、产生画面质量问题等情况，乙方应立刻整改，并按 1:3 的比例补偿播出。超过三次的，或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若未按合同和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的，或甲方认为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如未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或报告、未按期整改等情况，每延期一日，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况的，应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彩票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方的；

(3) 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从事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事宜；

(4)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被列入征信黑名单等，导致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或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相关执法部门强制关停的，或确定不适合参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的；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

6.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全部或部分的工作成果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刻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9.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十、免责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经第三方机构评定后,对乙方已付出的并已超过甲方预付相关款项部分成本,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已支付相关成本而乙方未完成部分款项,乙方应如数退回甲方。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十二、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其他

1. 乙方须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书中相关内容。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10.9

乙方：北京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10.9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3. 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4.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5.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7.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8.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

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北京浩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10.9

